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2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戰義川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77
3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判決
如下：

主 文

戰義川竊盜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
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
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更正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
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(一)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第3行所載「臺伍休閒館」，應予更
正為「壹伍休閒館」。

(二)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第4行所載「竊取蔣齊菊」，應予補
充為「徒手竊取蔣齊菊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依據：

(一)核被告戰義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有竊盜、詐欺等前科，
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，素行非佳。其
不思以正當方式謀取財物，任意竊取他人物品，法治觀念淡
薄，所為實屬不該；併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迄今未能
與告訴人蔣齊菊和解並賠償損失；另參以被告國中畢業之智
識程度、自述勉持之經濟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9頁
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，偵緝字卷第11頁警

01 詢筆錄「受詢問人家庭經濟狀況」欄)；復考量本案取得財
02 物價值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
03 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4 三、沒收部分：被告竊得之現金新臺幣6萬1,000元，乃其犯罪所
05 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復無過苛調節條
06 款之適用餘地(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參照)，爰依刑法第38
07 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
08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10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2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(須附繕本)

13 本案經檢察官黃士元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15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葉詩佳

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2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3 書記官 巫佳蓓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3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附件：

0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1773號

04 被 告 戰義川 男 5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05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
06 號 6樓【汐止戶政事務所】
07 （居無定所）

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1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戰義川為計程車司機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
13 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30日晚間8時26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
14 ○○街0段00號7樓之7（臺伍休閒館）內，乘蔣齊菊不注意
15 之際，竊取蔣齊菊放置該館內櫃檯中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
16 萬1千元，得手後即逃離現場，嗣經蔣齊菊查覺後報警，經
17 調閱案發現場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明上情。

18 二、案經蔣齊菊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1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0 一、訊據被告戰義川坦承上情無訛，核與告訴人蔣齊菊於警詢及
21 本署訊問時之指證大致相符，且有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翻拍
22 照片4張等在卷可憑，應認被告自白與證據相符，其罪嫌堪
23 予認定。

24 二、核被告戰義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至於
25 被告竊得之6萬1千元尚未返還告訴人且未扣案，若被告於貴
26 院審理期間尚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者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
27 1第3項、第1項規定追徵之。

2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9 此 致

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檢察官 黃士元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宜臻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